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8/18-19 號文件

檔號：CB1/BC/8/17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現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 條容許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就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究和開發("研發")所招致的開支，包括在招致有關開支的課稅年度內用以進行研發而購置工業裝置及機械的資本開支，獲得 100% 稅項扣除。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TC CR 5/1/2168/18)第 5 段，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中定下目標，在 2022 年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 1.5%，即約 450 億元。此外，政府亦希望逐漸將公私營機構研發開支的比例，從現時由公營主導扭轉至私營主導的可持續局面。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4 及 6 段，政府當局曾研究主要司法管轄區<sup>1</sup>的相關稅務措施，並察悉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研發稅務優惠主要針對以達致改進科學或技術為目標，並涉及解決某些科學或技術方面的不確定性的研發活動。按照這個常見模式，政府當局藉提出《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就合資格研發活動推行額外稅務扣減制度。

---

<sup>1</sup> 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愛爾蘭、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

- (a) 對提高就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招致的某些開支的稅項扣除，作出規定；
- (b) 訂立進一步措施，以防止濫用關於研發活動的稅項扣除；
- (c) 將某些款項當作是應課稅的營業收入；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6. 政府當局建議以新訂第 16B 條取代《稅務條例》現有的第 16B 條。新訂第 16B 條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研發活動開支的扣除；及將售賣用於研發活動的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得益，以及售賣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的得益，視為營業收入。根據《稅務條例》新訂附表 45 第 4 條，"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定義為完全在香港承辦和進行的活動，包括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以及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根據新訂附表 45 第 5 條，"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包括：可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及特別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屬醫藥性質的合資格研發活動。

7. 新訂附表 45 第 13 條就於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研發開支根據新訂第 16B 條計算容許扣除的總款額，訂定條文。概括而言，甲類開支(即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的開支，包括支付予某研發機構<sup>2</sup>的付款，以及乙類開支以外的開支)將符合資格獲得 100% 稅項扣除。至於乙類開支(即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包括支付予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sup>3</sup>的付款，以及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sup>4</sup>)，條例草案建議此類開支可符合資格獲得經提高的稅項扣除，即開支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則可獲 200% 扣減。

<sup>2</sup> 根據新訂附表 45 第 6(4) 條，"研發機構"指(a)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或(b)不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大學或學院。

<sup>3</sup> 新訂附表 45 第 19 條旨在賦權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定任何位於香港的大學或學院或任何其他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本地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sup>4</sup> 根據新訂附表 45 第 12 條，"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包括關於直接而活躍參與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的開支，或消耗品(直接用於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者)的開支。

8.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包括以下各項：

- (a) 新訂附表 45 第 14 及 15 條旨在就防止濫用《稅務條例》新訂第 16B 條所訂的稅項扣除的措施，訂定條文；
- (b) 新訂附表 45 第 18 條旨在賦權稅務局局長("局長")，就關乎某人根據《稅務條例》新訂第 16B 條就一項扣除提出申索及申請的事項，向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尋求意見；
- (c) 就研發活動(包括合資格研發活動)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的特許權使用費，修訂《稅務條例》第 15(1)條；及
- (d) 其他修訂，包括過渡、相應及文本修訂。

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 法案委員會

10. 在 2018 年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梁繼昌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曾舉行 3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並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機構名單載於**附錄 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法案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 合資格研發活動

12. 莫乃光議員舉出不同範疇的研發項目例子，包括運用大數據、電腦網絡保安、區塊鏈技術、分布式分類帳技術、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電腦軟件及程式等。他詢問根據條例草案新訂附表 45 第 4 條，上述項目是否符合"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

13. 政府當局認為，在未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包括項目開展時的知識和技術狀況、涉及的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等)的情況下，無法確定莫乃光議員所列舉的各個項目是否屬於"合資格研發活動"。一般而言，在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方面，如研發項目尋求直接作出貢獻，則會被視為合資格研發活動。政府當局解釋，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是指科學或科技領域上整體知識或能力的進展(並非單指公司本身的知識或能力狀況)。這包括應用另一科學或科技領域的知識或能力，以達至有關進展，而有關的應用方式尚未得出推論。僅在開發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過程中使用科學或科技，並不視作科學或科技的進展。

14. 政府當局表示，就某事物是否具科學依據或技術上可行，又或實際上如何達至具科學依據或技術上可行而言，倘若有關的知識未能輕易掌握或尚未能由該領域中具備能力的專業人士得出推論，則視為存在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這包括系統的不確定之處。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通常會在把已確立為科學上可行的事物轉化為具成本效益、可靠和可再次生產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過程中出現。

15. 政府當局表示，為使稅務局能有效處理納稅人的申索，納稅人應在其報稅表中提供完整準確的資料，並在稅務局要求時提供充足的佐證文件。如有需要，局長可就任何涉及的技術事宜諮詢創科署署長。假如企業想知道其計劃進行的研發項目是否屬合資格研發活動及/或將招致的開支是否可獲額外稅務扣減，可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

###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研發活動

16. 部分委員(包括謝偉俊議員)認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研發活動亦應獲額外稅務扣減，例如為在大灣區進行的研發活動提供150%稅務扣減。

17.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政策目標在於鼓勵進行更多本地研發活動。為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研發活動提供額外稅務扣減，會有違此目標；而由於未能跨境進行稅務審核，稅務局亦難以查核海外研發開支。在運作上，稅務局或創新科技署("創科署")無法確定海外研發機構的資歷或是否符合資格就在海外所招致的研發開支申請稅務扣減。鑑於按照一般慣例，香港不會應其他地區的要求進行實地稅務視察，而基於對等原則，稅務局或創科署亦無法就在海外進行的研發活動進行實地稅務審核。因此，以額外

稅務扣減方式資助海外研發活動，並非善用公帑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指出，在香港境外進行研發活動的研發開支，仍可作為甲類開支符合資格獲得現時 100% 稅項扣除。

18. 部分委員(包括楊岳橋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詢問，若研發活動最初由海外研究機構提出，但其後由機構的駐港分支進行，有關的稅務扣減安排為何。

19. 政府當局表示，研發活動若同時在本地及香港境外由同一間研究機構(如其分支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並為承包進行研發活動的一方)進行，或須分攤研發開支，以作額外稅務扣減。就在海外進行研發活動的部分的付款，仍可作為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45 第 8 條所界定的甲類開支，符合資格獲得現時 100% 稅項扣除；而就在香港進行的部分的付款，若符合擬議附表 45 第 10 條所訂的準則，亦可作為乙類開支符合資格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 成本攤分協議

20.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為外判研發活動而支付予其他個體(包括按成本攤分協議於屬同一集團旗下而非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私人公司)的款項，可否獲得稅務扣減。

21. 政府當局表示，如申索人已根據成本攤分協議進行部分或全部基礎研發活動，則申索人根據協議所承擔的研發開支份額，可視作其內部研發開支，符合資格獲得 100% 稅務扣減或 300%/200% 額外稅務扣減。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稅務局會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以作進一步闡釋。

### 審核有關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

22. 委員察悉，作為新計劃的一部分，就某人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而言，如該款項是為關乎某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支付，又或該機構以承辦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關乎某人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者)為目標，而該項付款是用於達致該目標，便可列作乙類開支而獲得額外稅務扣減。部分委員(包括莫乃光議員、陳振英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申請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要求；及創科署署長需時多久處理本地研究機構有關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以及創科署就處理這些申請所訂的服務承諾(倘有的話)。

23. 政府當局表示，符合指明要求(例如具備在一個或多個指明的科學或科技領域提供研發服務的專業知識；擁有足夠的合資格而熟練的研發人才、設備和設施，以便在指明的領域提供研發服務；良好的項目管理經驗和相關往績等)的本地機構或法團，不論規模大小，均可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經驗，制訂能切合香港需要的實施框架，並會設立一個由相關行業及學術界人士組成的專家小組，在評審過程中提供意見。

24. 至於創科署如何處理有關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創科署會審查申請者所提交的證明文件，並要求申請者澄清資料，以核實他們是否符合指定準則。如有需要，創科署會與申請者安排實地評估。每宗申請所需的評審時間，會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所申請的研發領域數量，以及是否需作實地評估而定。一般而言，如申請只涉及一個複雜性不高的研發領域，並且無需作實地評估，創科署在收到申請者所提交的所有所需資料及澄清後至完成評審，通常需時 6 個星期。若申請者未能提供某些證明文件，創科署會檢視其申請，以決定是否有充分的證據證明其符合訂明的準則及具承辦研究工作的能力。

#### 就某研究機構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前支付予該機構的付款提出的申索

25. 由於創科署需時處理研究機構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部分委員(包括陳振英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黃定光議員)關注到，納稅人或會拒絕與研究機構達成正式協議，或延遲向其付款，直至該研究機構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因而對其現金流構成負面影響，結果令該研究機構吃虧。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容許在某研究機構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之前的某段時間內支付予該機構的付款，可作為乙類開支符合資格獲得額外稅務扣減。換言之，政府當局應按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45 第 6 條指明一個合資格期限，讓納稅人可就某研究機構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之前的上述合資格期限內支付予該機構的付款，申索額外稅務扣減。

26. 政府當局認為，委員建議的合資格期限涉及風險，就是政府當局將無法核實該研究機構在獲指定前的合資格期限內，是否具備作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能力。然而，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初步建議在條例草案附表 45 中加入第 6(2A)條，擴大"研發開支"涵義的範圍，以包括在某本地機構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之前 3 個月內支付予該機構的付款。部分委員(包括陳振英議員及鍾國斌議員)關注到，鑑於預計會有大量研究機構申請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3 個月的合資格期限或許並不足夠。主席、

陳議員及鍾議員建議訂立較長的合資格期限。有見委員對此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把合資格期限延長至 6 個月，並指延長合資格期限會增加其在審核研究機構方面面對的困難。委員普遍認為，延長合資格期限期可有效避免出現納稅人延遲付款予尚未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研究機構的問題。

27. 胡志偉議員進一步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假如某研究機構在 6 個月合資格期限過後尚未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創科署署長及/或局長在考慮支付予該研究機構的付款是否為支付予研發機構/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時，可行使酌情權。至於胡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指，把合資格期限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足以涵蓋幾乎所有申請，因此無需加上酌情處理的條文。

### 知識產權的定義

28.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5 條，把"研發活動"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的特許權使用費，當作是應課稅的營業收入。擬議第 15(8)條列出各種類別的知識產權。主席及部分委員(包括鍾國斌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與藝術表演有關的研發活動所涉的開支(包括支付予表演者的費用)是否符合資格申索額外稅務扣減，以及擬議第 15(8)條下"知識產權"的定義(g)段所訂的"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範圍。

29.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旨在優化藝術或運動表演的研發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研發所得的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演算法，會被視為擬議第 15(8)條所界定的知識產權，而所招致的開支可符合資格獲得額外稅務扣減。在此等情況下，知識產權是指該演算法，而非有關的藝術或運動表演。若某表演者是直接而活躍參與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合約僱員，支付予該名表演者的款項可符合資格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30.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 15(8)條下"知識產權"的定義包括了"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旨在涵蓋其他與版權物料、設計、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專利、植物品種權利或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性質相類似的財產或權利。故此，該條文可涵蓋不屬於上述知識產權類別的新發明或新發現。政府當局又表示，現時《稅務條例》第 15(1)(b)及(ba)條亦有"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的類似詞句。該等條文訂明須把在香港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使用某些知識產權而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 分攤研發活動的開支作稅務扣減

31. 委員察悉，《稅務條例》新訂附表 45 第 12(2)及(3)條建議，凡直接而活躍參與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如僅屬部分直接而活躍參與該項活動，或凡直接用於關乎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消耗品，如僅屬部分直接用於該項活動，在確定關於該名僱員或該消耗品的合資格開支時，“該項開支的一個適當比重，須列入考量”。然而，《稅務條例》新訂附表 45 第 13(3)條以不同的方法來確定就下述甲類開支而容許扣除的款額：某項甲類開支是就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而招致的，而該項活動是在香港境外進行；及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局部在香港境內經營，局部在香港境外經營。第 13(3)條使用的字眼為“該項開支中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適當份額”。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要求澄清，兩者採用不同方法的原因，以及新訂附表 45 第 12(2)及(3)條所述的“該項開支的一個適當比重”將如何計算。

32. 政府當局表示，新訂附表 45 第 12(2)及(3)條旨在適當地分配有關僱員及消耗品開支的金額作有權享有較高扣稅額的乙類開支。新訂附表 45 第 13(3)條是防止跨國企業利用其全球的研發開支，抵銷其多年來於本港的所有稅務責任。這條文授權局長可適當地分配在香港以外進行的研發活動(除合資格研發活動外)的甲類開支，而該開支是關乎在香港部分的行業或業務。

3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新訂附表 45 第 12(2)及(3)條下的“該項開支的一個適當比重”，可透過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如分攤準則或成本驅動因素)某一年內的開支來釐定。申索人應備存充分紀錄，以反映直接而活躍參與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的員工開支，以及直接用於該項活動的消耗品所招致的開支。如僱員僅屬部分直接而活躍參與合資格研發活動，員工開支應按相應比重分攤。只有歸屬於或分攤至合資格研發活動的份額，方合資格獲額外稅務扣減。同樣地，部分直接用於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消耗品所招致的開支，亦可予分攤。

34. 至於新訂附表 45 第 13(3)條下甲類開支的適當比重，政府當局表示，這可能關乎一個歷時數年的研發項目，期間相關行業或業務在香港的經營情況可能有異，而貿易或商業活動的範圍亦可能每年不同。因此，局長獲授予酌情決定權，可按合理基準釐定可扣除的款額。

## 防止濫用及避稅

35. 部分委員(包括張華峰議員)認為，鑑於稅務扣減大幅增加，或會誘使納稅人作出涉及第 16B 條所訂稅務扣減的人為提價申索或其他避稅安排。這些委員要求當局闡述《稅務條例》及/或條例草案中用以防止因應條例草案提出的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制度而可能導致的濫用或逃稅的條文。

36.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防止濫用額外稅務扣減制度，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45 第 14(c)條規定，如研發開支是在某項安排下招致的，而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

- (a) 讓某人獲得其本來不會有權根據第 16B 條獲得的扣除；或
- (b) 讓某人獲得一項扣除，其數額是大於該人本來根據第 16B 條有權獲得者，

則不得根據第 16B 條就該人所招致的研發開支作出任何扣除。

據政府當局表示，這項特定條文是為了防止人為提價申索或其他涉及第 16B 條的稅務扣減的避稅安排。例如，某納稅人虛增了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進行研發活動的費用，而有關超額費用卻可以透過其他方式發還給該納稅人。在這種情況下，該虛增費用不得根據第 16B 條獲得稅務扣減。

3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稅務條例》第 61 條訂明，凡評稅主任認為，導致或會導致任何人的應繳稅款減少的任何交易是虛假或虛構的，或認為任何產權處置事實上並無實行，則評稅主任可不理會該項交易或產權處置，而該名有關的人須據此而被評稅。這項一般性反避稅條文旨在消解避稅的虛假或虛構交易。

38. 此外，《稅務條例》第 61A 條規定，如某項交易會將稅項利益授予某人("該有關人士")，或若非因該條規定則會將稅項利益授予某人，而在考慮該條文所列 7 項事情後會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人或該等人之一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該有關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人能夠獲得稅項利益，則稅務局助理局長("助理局長")須評定該有關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他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以助理局長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這項一般性反避稅條文授權助理局長可無須理會或重構任何以賦予納稅人稅項利益為其唯一或主要目的的避稅交易。

## 為納稅人提供指引

39. 部分委員(包括鍾國斌議員)詢問，稅務局會否就在額外稅務扣減制度下申請稅務扣減的資格發出指引或《釋義及執行指引》，以及提供相關擬稿供立法會參考及考慮。

40.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現正草擬《釋義及執行指引》，以解釋有關根據擬議第 16B 條給予稅務扣減的法例詮釋和執行細節。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釋義及執行指引》會適時提交立法會，以作參考。

## 吸引海外科研機構來港

41. 在進行審議工作期間，委員把握機會研究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具體措施，為海外研發機構提供誘因，吸引它們來港成立分支；以及如何透過各種政策措施及相關法例的修訂，鼓勵創新科技("創科")的進一步發展。這些措施包括優化資本市場、利便人才入境、提升本地大學和研發機構的研發能力，以及投資於基礎設施。

42.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已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 100 億元，支持於香港科學園內建設世界級的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希望藉此吸引本地、內地及海外頂尖的大學、研究機構及科技企業設立研究基地，以及進行更多合作性的研發工作。

43. 政府亦已預留 100 億元撥款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當中 30 億元用作興建一系列設施，以推動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方面的研究工作，其餘 70 億元會用作加強科技園公司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此外，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200 億元，用於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第一階段發展。整個項目完成後，創科園會成為本港最大的創科平台。長遠而言，創科園將成為進行更多研發合作項目的戰略基地，進一步為香港創科生態環境注入發展動力。創科署近日亦以先導形式推出為期 3 年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為輸入海外科技人才實施快速處理安排，填補在某些範疇於本港不能輕易覓得的人才空缺。

44. 另外，政府剛剛擴了闊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加入 3 類知識產權，即關乎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的權利。購買知識產權的扣稅範圍已由

5 個類別擴闊至 8 類。此項稅務措施能鼓勵企業進一步考慮使用和購買新增的 3 類知識產權。透過增加上述知識產權的需求，更多企業或會在研發方面投放資源，以創造知識產權，這有助在本港締造更有利的創科生態環境。擁有這些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的納稅人，更可利用該知識產權作進一步改良或開發，這與政府鼓勵企業創新和升級的政策目標一致。

###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45.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容許若某本地機構在付款後的 6 個月內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納稅人可就支付予該機構的付款申請 100% 稅項扣除或額外稅務扣減(見上文第 25 至 27 段)。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處理有關《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而需對第 15 條若干條文進行的重編及重組。

46. 法案委員會察悉並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7.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內務委員會意見**

48.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附錄 I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總數：10 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 附錄 I 的附件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名單的變更

委員	相關日期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郭榮鏗議員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 附錄 II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機構名單

1.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 Capital Markets Tax Committee of Asia
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4. 香港工業總會
5. 香港會計師公會
6. 自由黨青年團
7. 玳灣科技有限公司
8.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9. 香港稅務學會